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00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桃園市里海學堂環境教育推廣計畫」海岸通識教育研習班之課程時間異動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27日桃海管字第1100007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於110年11月12日及11月17日舉行之課程，因適逢中考期間，擬延後至110年11月24日及11月26日辦理，課程調整日期表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